

# 11/6經醫師診療通報，11/7始研判確診之民衆 1/2 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補填作業

**！ 補填時間：11/11－11/17**

## 回報同住接觸者資料

- 系統於**11/11上午11時前發送簡訊連結**給確診民衆
- 請確診者於**11/17(含)前回填**個人及同住接觸者相關資料
- 接觸者僅需填寫**發病前2日至11/6間之同住接觸者**

## 注意事項

- 送出前請務必再確認資料正確且完整
- 若填報資料有誤，可於**24小時內修改1次**

2022/11/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# 11/6經醫師診療通報，11/7研判確診之民衆 2/2 其選擇3+4居家隔離接觸者數位隔離證明申請

## 申請時間

- 確診者於**填寫資料當日中午12時前**完成填報，選擇3+4居家隔離接觸者**次日可申請**數位隔離證明
- 若確診者於**中午12時後**完成資料填報，選擇3+4居家隔離接觸者數位隔離證明之**申請將順延一日**

## 申請方式

###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



操作方式：

- 選擇登入方式
- 依網站頁面指示依序操作
- 完成申請「接觸者隔離證明」

### 健康存摺APP



操作方式：

- 申請COVID-19數位證明
- COVID-19數位證明申請系統
- 依APP頁面指示依序操作
- 完成申請「接觸者隔離證明」

註：考量11/6確診者之接觸者，已於11/9隔離期滿，故提供數位隔離證明，不發送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

2022/11/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